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8年10月8-10日，瑞士日内瓦

2018年10月10日

### 决定

#### **FCTC/MOP1(5) 与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在内的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第34.2(e)条规定了公约秘书处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进行协调的职能；

认识到《议定书》第35条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还认识到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参加其他政府间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将有助于提高《议定书》的影响力，并有助于加强合作，以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 **1.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全面审查可能有助于实施《议定书》的政府间组织；
- (b) 寻求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并争取参加这些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以促进提高《议定书》及其相关活动的可见度；
- (c) 积极参加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国际或区域会议，以促进实施《议定书》和开展相关活动；
- (d)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 **邀请**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a) 在其职权范围内，利用其专业知识，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支持实施《议定书》，以防受到烟草业和其他既得利益集团的不当干扰；

(b) 根据其专业知识并依据其理事机构的规则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观察员地位申请。

(第二次全体会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

= = =